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海事局文件

鲁海船员〔2020〕128号

---

## 山东海事局关于公布2020年第四季度海船船员 适任考试计划的通知

辖区各有关单位，各分支局、局船员考试中心：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经充分调研辖区航海院校和社会需求，结合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2020年第四季度海船船员考试计划，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船员适任理论考试

海船船员适任理论考试共安排11期，具体考试计划详见附件1。

### 二、船员适任评估考试

海船船员适任评估考试共安排13期，具体考试计划详见附件

2。

### **三、考试报名时间**

每月 11 日至 15 日进行次月考试报名。

### **四、考试报名受理部门、咨询及考试工作监督电话**

受理部门：山东海事局所属各分支局政务中心。

咨询电话：详见附件 3。

监督电话：0532-58761655。

### **五、报名程序**

（一）报名。单位申办人员或船员须登录中国海事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msa.gov.cn>）进入综合服务平台或一网通办平台，进行相关业务申报操作。

（二）缴费。推荐使用网上缴费，初考者在考试报名信息确认完成后方能进行网上缴费，所有考生均须在报名界面提示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缴费。考试费发票可在缴费成功后 2 个工作日内至当期考试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时间段内到考场所在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政务中心领取。

（三）领取适任考试通知书。缴费成功后，在当期考试开考前 5 个工作日内即可在网上自行打印适任考试通知书。如不能在网上打印适任考试通知书，请及时与考试报名受理部门联系。

### **六、疫情防控要求**

（一）考场场所所属单位承担疫情防控责任，具体负责疫情防控组织实施工作，根据属地疫情防控部门有关要求，按照“一

考一案”的原则，制定船员考试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演练，切实做好船员考试疫情防控工作。

（二）考场场所所属单位应明确医疗支持联系方式，有条件的可安排医生到场指导，并将涉考工作人员与考生一并纳入考试人员健康管理。

（三）考生应自觉遵守疫情防控规定，并切实做到：

1. 自考前14天起每天以自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早、晚各进行1次体温测量，填写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见附件4，以下简称“采集表”），在考试进场前将采集表交监考人员查验。

2. 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考前7天内健康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2次间隔24小时核酸检测（痰或咽拭子+粪便或肛拭子）均为阴性的，可以参加考试。考试入场时需提供前述体检报告、两次核酸检测报告和医疗机构证明。

3. 持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适任考试通知书、身份证，科学佩戴医学口罩入场，自觉配合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实、健康码核验和体温测量等工作。

4. 等待检查、进场及候考期间，与他人自觉保持“一米线”。

（四）各单位应积极响应上级要求，大力支持复工复学和恢复船员考试工作，不得拒绝符合疫情防控规定要求的考生参加考试，并积极做好考生服务工作。

## 七、其他事项

（一）本计划适用于山东海事局及各分支局。

（二）报名者对所提供报名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上申报应确保提供的任职资历、岗前培训等情况属实，并确保申报的航区、等级、职务以及考试科目等信息准确无误。

（三）因计算机考试终端和评估设备数量所限，理论考试的实际安排时间以当期适任考试通知书所载明的时间为准；评估考试的实际安排时间以当期评估实施方案及指南为准，相关信息将在评估前三天予以发布，考生可咨询评估考场所在培训机构。

（四）适任理论考试和评估分开报名，考生须全部完成理论考试和适任评估初考后方可报名补考；在校生考试由所在学校统一报名，并可报名社会船员考试计划。

（五）请各分支局、局船员考试中心高度重视，加强沟通与配合，按照部海事局《船员计算机终端考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船员考试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认真做好考试组织实施工作。

（六）请各考场加强考试、评估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并在考前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考试、评估所用场地、设施、设备和耗材适用、充足、安全，满足考试和评估工作需要。

（七）各单位如需调整计划，请提前与我局船员管理处联系。

（八）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

试和发证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形势下船员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考试防控指南》等相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海船船员适任理论考试计划  
2. 海船船员适任评估考试计划  
3. 船员考试报名受理业务咨询电话  
4. 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

山东海事局

2020年8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海船船员适任理论考试计划

月份	理论期数	考场名称（地点）	考试时间	考生类型	备注
十月	05201001	烟台海员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0月12日-10月16日	社会船员	仅限本校培训学员
	05201002	潍坊华洋水运学校	10月12日-10月16日	社会船员	仅限本校培训学员
	05201003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10月19日-10月23日	社会船员	仅限本校培训学员
	05201004	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	10月19日-10月23日	在校生	
	05201005	山东海事职业学院	10月26日-10月30日	社会船员	仅限本校培训学员
十一月	05201101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	11月9日-11月13日	在校生	
十二月	05201201	烟台海员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2月7日-12月11日	社会船员	仅限本校培训学员
	05201202	山东交通学院	12月7日-12月11日	社会船员	仅限本校培训学员
	05201203	山东交通学院	12月21日-12月25日	在校生	
	05201204	烟台大学	12月21日-12月25日	社会船员	仅限本校培训学员
	05201205	滨州职业学院	12月28日-12月31日	在校生	

注：1. “考试时间”的实际结束日期根据考生人数予以适当调整。2. 本校培训学员系指初考前在考场所培训机构参加过相应岗位适任培训或模拟器培训的学员。考生请联系考场所培训机构报名考试。3. 在校生系指航海类专业在校学生，已毕业学生请联系原毕业学校报名考试。

## 附件 2

# 海船船员适任评估考试计划

月份	评估期数	考场名称（地点）	评估时间	考生类型	备注
十月	05201011	山东海事职业学院	10月12日-10月23日	社会船员	仅限本校培训学员
	05201012	潍坊华洋水运学校	10月19日-10月23日	社会船员	仅限本校培训学员
	05201013	烟台海员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0月26日-10月30日	社会船员	仅限本校培训学员
	05201014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10月26日-10月30日	社会船员	仅限本校培训学员
十一月	05201111	山东省船员培训中心	11月2日-11月6日	在校生	
	05201112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	11月16日-11月29日	在校生	
	05201113	青岛港湾职业技术学院	11月16日-11月27日	在校生	
	05201114	烟台大学	11月23日-11月27日	在校生	
十二月	05201211	滨州职业学院	12月7日-12月11日	在校生	
	05201212	日照航海工程职业学院	12月14日-12月18日	在校生	
	05201213	山东交通学院	12月14日-12月18日	社会船员	仅限本校培训学员
	05201214	烟台大学	12月14日-12月18日	社会船员	仅限本校培训学员
	05201215	烟台海员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12月21日-12月25日	社会船员	仅限本校培训学员

注：1. “评估时间”的实际结束日期根据考生人数予以适当调整。2. 本校培训学员系指初考前在考场所在培训机构参加过相应岗位适任培训或模拟器培训的学员。考生请联系考场所在培训机构报名。3. 在校生系指航海类专业在校学生，已毕业学生请联系原毕业学校报名考试。

附件 3

## 船员考试报名受理业务咨询电话

考试报名受理单位名称	咨询电话
烟台海事局政务中心	0535-5136108
济南海事局政务中心	0531-58671285
青岛海事局政务中心	0532-58663907
日照海事局政务中心	0633-7989813
威海海事局政务中心	0631-5190321
潍坊海事局政务中心	0536-3083036
东营海事局政务中心	0546-6070030
滨州海事局政务中心	0543-8191619

## 附件 4

## 考试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

情形 姓名	健康排查（流行病学史筛查）					
	21天内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地（县（市、区））	28天内境外旅居地（国家地区）	居住社区21天内发生疫情 ①否 ②是	属于下面哪种情形 ①确诊病例②无症状感染者③密切接触者④已治愈⑤以上都不是	是否解除医学观察①不属于②是③否	核酸检测①不需要 ②阴性③阳性
健康监测（自考前 14 天起）						
天数	监测日期	健康码① 绿码②黄 码③红码	早体温	晚体温	是否有以下症状①发热②乏力③咳嗽或打喷嚏④咽痛⑤腹泻⑥呕吐⑦黄疸⑧皮疹⑨结膜充血⑩都没有	如出现以上所列症状，是否排除疑似传染病①是②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考试第 1天						
考试第 2天						
考试第 3天						
考试第 4天						
考试第 5天						
考试第 6天						
考试第 7天						
考试第 8天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如有虚报、瞒报，愿承担责任及后果。

签字：

联系电话：

---

山东海事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

---